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:109 購申 35030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: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2年度僱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(20人座) 3,250班次」採購事件,不服招標機關109年7月3日新北莊秘字 第1092299434號函異議處理結果,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 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109年9月1日第10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: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,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命其補正;逾期不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,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,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;逾期未補繳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: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91304814 號函,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並繳納審議費用 新臺幣 3 萬元,復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

1091398043 號函催補正,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,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,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 諸前揭規定及事由,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79條規定,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 員 王伯儉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异從周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滄涵 員 孟繁宏 委 委 員 徐則鈺 員 委 高銘堂 張琬萍 委 員 員 張樹萱 委 員 委 黄 立 委 蔡榮根 員 員 委 謝定亞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新北市土 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 中華民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